**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6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通过，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审批大厅办理。申请人需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

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与合伙协议一致****住所是指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依据市政府拆迁冻结文件动态限制，同时注意养殖限制区域、对应不同经营范围注意不适宜登记的住所。****企业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
| 主要经营场 所 |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执行事务合 伙 人 | 姓名或名称 | **XXXXXX** | 国 别（地 区） | **中国** |
| 委派代表姓名（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 **XXXX****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
| 合伙企业类 型 | □ 内 资 | □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
|  外商投资 |
| 出 资 额 | 认缴 万元，其中：实缴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XXXXXXX****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市场主体登记时需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中选取经营范围条目，申请人可通过微信“知融小助手”小程序或“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中的“经营范围查询”模块查询后再填写。**(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年 |
| 合伙人数 |  **XXXXX** 人 |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限合伙填写） |  **XXXXX** 人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合伙期限□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 （指定身份证素材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年**XX**月**XX**日 **用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XX XX** **XX XX**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XX**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附表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XXXX**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 | 固定电话 | **XXXXXX** |
| 电子邮箱 | **XXXX@163.com** |
| **委托事项** |
|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 **XXXX**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全体合伙人签署： **XXX XXX XXX XXX**  **XX**年　**XX**　月**XX**日 |
| **身份证素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 |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XXXX**  **XX**年　**XX**　月**XX**日 |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表2

**委派代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XXXX**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固定电话 | **XXXXX** |
| 电子邮箱 | **XXXX@163.com**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
| 公章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 **XXXXX**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 **XXXXX** 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XXXXX** 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 年**X X**月**XX** 日 |
| （身份证素材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 委派代表签字： **XXXX**  **XX**年　**XX**　月**XX**日 |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或 姓 名 | 国别（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XX** | **中国** | **青岛市XX路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 | **居民身份证****XXXXXXXXXXXX** | **有限责任** | **货币** | **无** | **50** | **0** | **XXXX年XX月XX日** |
| **XX** | **中国** | **青岛市XX路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 | **居民身份证****XXXXXXXXXXXX** | **有限责任** | **货币** | **无** | **50** | **0** | **XXXX年XX月XX日** |
|  |  |  | **请仔细阅读下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XXXX**

**外国自然人或外国企业**

被授权人： **XXX**

授权范围：授予**XXX\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XXXX\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 地址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姓名 |  | 地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

 **XXXX**年 **XX**月**XX** 日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6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青岛XXXXX公司（或合伙企业、代表处等）****企业名称与章程及申请书一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
| 详细地址 | 山东省 **青岛** 市 **XX** 县（市、区） **XX** 乡（镇、街道）**住所与申请书及章程一致** **XX** 村（社区） **XX** 路 **XX** 号 |
| 房屋权属 |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张三**  联系电话：**13845678912**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2xxxxxxxx** |
| 产权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按房产实际情况填写** |
| 法定用途 | □ 工业 □ 商用 □ 其他 **勾选房屋用途** |
| 使用方式 | □ 自用 □ 租赁 □ 无偿使用 **勾选使用方式**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且该住所不属于住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无偿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相关材料。2.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安全使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4.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新设的由拟任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变更的由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签字/盖章：**XX** 年 月 日 |

1.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

全体合伙人的资格证明和住所证明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及身份证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中方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外国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外国合伙人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

**◆如外国投资者所在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出资情况确认书

根据全体合伙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或 姓 名 | 国别（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XXX | 中国 | 山东省青岛市X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有限责任 | 货币 |  | \*\* | \*\* | \*\*年\*\*月\*\*日 |
| XXX | 中国香港 | 香港九龙区XXX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有限责任 | 货币 |  | \*\* | \*\* | \*\*年\*\*月\*\*日 |

全体合伙人签名：**XXX XXX**

**XXXX**年**XX**月**XX**日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青岛XX中心合伙协议

**适用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

第九条　本合伙企业不约定合伙期限。

（注：约定合伙期限的，需修改二十一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合伙人： 。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2、合伙人： 。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

以货币认缴出资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于 年 月 日前缴齐。

2、合伙人:  **。**

以货币认缴出资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于 年 月 日前缴齐。

（注：可续写。）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本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可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约定合伙期限的，二十一条上述内容更换为以下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五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适用有限合伙企业**

 青岛XX中心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

 　 。

第九条　本合伙企业不约定合伙期限。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需修改二十二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2、有限合伙人：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 **。**

以 认缴出资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于 年 月 日前缴齐。

2、有限合伙人 ： **。**

以 认缴出资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于 年 月 日前缴齐。

（注：可续写。）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除名：

1、发生重大失误；

2、未按时出资；

3、怠于管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可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约定合伙期限的，二十二条上述内容更换为以下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行业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签名并标注日期**